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陳意淋

被　上訴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卓敏隆

　　陳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2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時效抗辯，係義務人因權利人長期不行使其權利，因一定期間經過，得對權利人之請求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此項防禦方法，除經兩造於爭點整理程序協議捨棄，或經法院闡明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仍不為提出外，若義務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抗辯者，法院應不得駁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上訴時始提出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之抗辯，雖屬第二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惟兩造並未於原審就有關被上訴人債權請求權之權利經過期間為何陳述，自無可能達成捨棄提出時效抗辯為爭點之協議，原審亦無從對上

訴人為闡明，且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無法期待上訴人通曉法律之規定，而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嗣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即提出時效抗辯之防禦方法，被上訴人容有充分之時間就上開抗辯事由為辯論，已足保障其訴訟權益，堪認上訴人已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抗辯。且上訴人是否得為時效抗辯攸關其是否應給付，如不許提出，對其防禦方法有顯失公平之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於本審提出上開新防禦方法，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前揭抗辯，程序上應不准提出云云，尚無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向原債權人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上訴人得持信用卡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條第2項規定計付原告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未依約清償，並應加收依前開循環信用利息10％之違約金。嗣美國銀行於民國88年8月20日將松山、台中二分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下稱荷蘭銀行）。惟上訴人未依約清償，迄至94年8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5萬1,244元（含本金7萬9,099元、已到期利息7萬345元及違約金1,800元）未為清償。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被上訴人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5萬1,244元，及其中7萬9,09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原審審理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1,200元，駁回被上訴人逾該金額之違約金請求，被上訴人就

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伊對於本件債務不爭執，但伊最後一次借款是在94年間，被上訴人請求之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已不能請求。伊為高職畢業，不知關於時效抗辯的法律規定，且伊於原審並未出庭，無法主張。伊於原審判決後詢問法扶律師，始知本件債務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644元，及其中7萬9,09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嗣美國銀行於88年8月20日將松山、台中分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荷蘭銀行，上訴人迄94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7萬9,099元、已到期利息7萬345元及違約金1,800元未清償，荷蘭銀行嗣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讓與被上訴人等事實，業據提出美國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注意事項、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

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本件違約金部分，依卷附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注意事項所載（見司促卷第8頁），係按循環信用利息總額之10％計收，可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利息總額之一定比率計收，顯係依附於利息債權而生，具有從屬性，自亦屬原債權之從權利。

㈢經查，上訴人辯稱伊最後一次借款係於94年間（見本院卷第56頁），參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之本金數額7萬9,099元乃計至94年8月25日止，足認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均係發生於00年0月00日以前，是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最遲於109年8月25日即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然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始向原審聲請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3頁收狀章），已逾15年之時效期間，而經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時效抗辯，則被上訴人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利息及違約金等從權利之債權請求權亦隨之而消滅，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從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本金7萬9,099元、已到期利息7萬345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7萬9,09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因

未及審酌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時效抗辯，而判命上訴人給付15萬644元，及其中7萬9,09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鍾宇嫣

法　官　李宜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俊毅